

2022年4月25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疫情下政府僱員的防護措施及 在政府場所推行疫苗通行證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政府在疫情下為保障政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而推出的針對性措施及在政府場所推行「疫苗通行證」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自2020年年初，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港爆發，及至第五波疫情在今年1月出現急劇變化。政府一直以抗疫為首要任務，同時致力繼續維持社會和經濟的有序運作。公務員隊伍作為服務香港市民的團隊，一直緊守崗位，在抗疫工作上擔當重責，配合政府不同階段的抗疫目標，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政府因應疫情發展，從疫苗接種、感染防控和檢測安排等方面，因時制宜，推出多項加強針對性措施，保障政府僱員和服務受眾的健康和安全。

（一）透過疫苗接種鞏固保護屏障

3.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疫苗接種計劃）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展開以來，公務員事務局一直不遺餘力推動新冠疫苗接種工作，同時亦以接種疫苗作為保護政府僱員特別是前線抗疫人員的主要措施。為鼓勵和便利僱員接種新冠疫苗，公務員事務局早於疫苗接種計劃開展初期，已請政策局及部門採取適當安排，容許所有政府僱員可以在上班時間接種疫苗，而不需要申請休假；同時亦透過推出外展接種服務、新冠疫苗流動接種站和設立臨時疫苗接種中心等方式，方便在政府大樓及在周邊辦公室上班的政府僱員接種疫苗。個別政策局及部門亦有透過團體預約形式，安排僱員到各區的社區疫苗接種中心接種疫苗。

4. 作為特區政府的骨幹，公務員在抗疫工作上擔當重責，無論在滿足社會大眾期望或保障同事和服務受眾健康方面，都有義務主動接種。而在整個推動疫苗接種的過程中，公務員團隊亦以身作則，率先配合推動及落實當中多項措施，鼓勵公營機構以至社會各界落實類似安排。在整個團隊的努力下，政府僱員的疫苗接種率早於去年年中已超過七成，並持續有所提升，為其他界別起示範作用。截至 2022 年 4 月 8 日，超過 99%和 98%的政府僱員已分別接種最少一劑和兩劑新冠疫苗，未能接種兩劑疫苗的員工中，約一半因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約一半則因屬康復者而暫時未需要接種疫苗。

5. 政府先後推行多項措施，推動僱員盡早接種新冠疫苗，為整個團隊建立堅固的保護屏障。有關措施臚列如下。

疫苗假期

6. 政府作為全港最大的僱主，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率先宣布推出疫苗假期安排，發揮帶頭和推動作用，獲社會各界積極回應。政府僱員在接種每一劑疫苗後，可於接種後享有疫苗假期一天，以作充足時間休息。至於在推出疫苗假期安排之前已接種疫苗由政府僱員，為肯定他們對疫苗接種計劃的支持，亦可以就每一劑新冠疫苗申請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享有疫苗假期一天。於 2021 年 11 月，公務員事務局再次推出措施，讓所有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曾接種最少一劑新冠疫苗而又合資格接種第三劑疫苗由政府僱員，在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後享有一日疫苗假期。政府推出疫苗假期後，我們樂見不少其他僱主實行類似措施。

「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

7.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1 年 5 月 31 日首先為需定期履行執法、視察及調查職務中與市民有頻繁及密切接觸的人員，或需參與高風險工作的前線政府僱員實施「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安排。凡未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前線政府僱員，都必須每兩星期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核酸檢測，檢測樣本必須是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有關的檢測費用由政府以發還方式全數資助，前線人員在接種第一劑疫苗並提供疫苗接種

記錄後，可獲豁免進行定期檢測。有關定期檢測安排於同年 7 月 19 日擴大至涵蓋所有前線政府僱員，例如在辦公室執行室內前線職務和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執行不屬於執法、視察或調查性質的職務，並且與市民有頻繁及密切的接觸的人員；負責維持重要公共服務和／或工作涉及較高風險接觸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員等。

8. 公務員事務局於同年 9 月 1 日擴大定期檢測安排至所有因各種原因而尚未接種疫苗由政府僱員，他們均需每兩星期進行一次核酸檢測。有關的政策局／部門會盡量讓持有有效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由政府僱員在不影響運作的情況下到社區檢測中心進行核酸檢測，亦會以發還費用的方式，全數資助他們的檢測費用；其他仍未接種第一劑疫苗由政府僱員，則必須在工作時間以外自費進行檢測。由於傳播力強的變異病毒株出現，公務員事務局逐步於同年 11 月 22 日收緊有關定期檢測安排至七日一檢，再進而由 12 月 28 日開始收緊至三日一檢。

9. 隨著適用於政府僱員的「疫苗通行證」安排於今年 2 月 16 日實施（見第 10 – 11 段），公務員事務局更新了「以接種疫苗取代定期檢測」的安排，把未接種但獲醫生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由政府僱員核酸檢測安排放寬為七日一檢。有關政策局／部門亦可在檢測日期之間為僱員提供快速抗原測試包，以便他們進行快速測試作監察用途。如有關僱員為 2019 冠狀病毒病康復者，他們在可以恢復上班後

的三個月內，無須按現行安排進行定期檢測；但其後仍須重新定期接受檢測。

政府僱員「疫苗通行證」安排

10. 為落實「疫苗通行證」政策以推動全民接種疫苗，政府率先於 2 月 16 日在政府大樓和辦公處所向所有政府僱員實施「疫苗通行證」安排。在有關安排下，除持有有效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由政府僱員外，所有因工作相關目的進入政府大樓及辦公處所由政府僱員均須出示疫苗接種證明。經醫生證明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由政府僱員則獲所屬部門發出特別通行證，供進入政府大樓及辦公處所之用。未能跟從「疫苗通行證」規定的政府僱員將不會獲准進入有關政府場所，按情況可能會被視為無故缺勤，並將按現行紀律機制處理，最嚴重可被革職。政府與在政府大樓和辦公處所提供服務的服務承辦商訂立合約或續約時，會加入有關要求的條款，以確保服務承辦商的僱員也符合「疫苗通行證」的接種要求。各政策局亦已呼籲轄下法定團體及資助機構在其管轄場所推行類似的「疫苗通行證」安排。

11. 公務員事務局於 3 月 21 日更新政府僱員的「疫苗通行證」安排，除持有有效新冠疫苗接種醫學豁免證明書，證明其健康狀況不允許接種疫苗，或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政府僱員之外，所有政府僱員如因工作相關目的進入政府

大樓及辦公處所，均須於 4 月 1 日前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並於 5 月 16 日前，或於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後五個月內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才可進入有關政府場所。有關僱員如在感染前未接種新冠疫苗，須於可以恢復上班後五個月內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並自 4 月 1 日起，於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後五個月內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有關僱員如在感染前已接種一劑新冠疫苗，自 4 月 1 日起須於可以恢復上班後五個月內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才可進入有關政府場所。至於在感染前已接種至少兩劑新冠疫苗的僱員，則暫時無須接種額外劑數。

（二）感染防控措施

12. 在過去兩年，政府一直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政府僱員的健康，例如加強清潔公用設施、在工作間設置合適的區間，以及為政府僱員提供充足防護裝備等。公務員事務局亦不時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和更新檢測和相關工作安排指引，各政策局及部門亦有維持多項針對性社交距離及防疫措施，包括實行彈性上班和午膳時間、取消大型公眾活動、以視像會議取代實體會議等，以減少社交接觸。這些針對性措施大大提升了政府在疫情下保障政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的能力，使我們可以更靈活地在疫情下為市民提供公共服務。我們近期推出和強化的措施詳情載於下文。

加強「安心出行」的使用

13. 在過去四波疫情，政府都能透過迅速和準確的病毒追蹤成功截斷病毒傳播鏈。為了積極推動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政府以身作則，率先於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要求所有進入政府大樓或辦公室的政府僱員及市民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或登記姓名、聯絡電話和到訪日期和時間。為了更有效地協助衛生防護中心在出現確診個案時進行接觸者追蹤，減少填寫登記表時個人資料缺漏或失實的情況，政府由同年 11 月 1 日起進一步要求除獲豁免人士¹外，所有政府員工和市民必須使用「安心出行」掃描場所二維碼，才會獲准進入政府大樓和辦公處所，不再接受填寫登記表為替代方案。政府推行及加強有關安排能起牽頭作用，鼓勵不同私人企業更廣泛和嚴謹地落實使用「安心出行」的要求。事實上，措施落實後市民已習慣使用程式，在政府大樓和辦公處所推行「疫苗通行證」後，使用「安心出行」流動應用程式的措施亦繼續維持。

實施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

14. 2019 冠狀病毒病可經呼吸道飛沫傳播，亦可通過接觸傳播。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指引，阻止病毒傳播的有效方法是減少外出及社交活動，並盡量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¹ 12 歲以下和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以及使用「安心出行」有困難的殘疾人士，在進入政府大樓和辦公處所時可獲豁免使用「安心出行」，並須填寫表格登記其個人資料。

在此背景下，政府自 2020 年 1 月 29 日起首次因應疫情惡化而推行政府僱員特別上班安排，包括按個別情況，容許有健康需要的員工（例如懷孕或患有嚴重長期病患的員工）在家工作，並同時呼籲私人企業採取同樣的措施，以減少出行的人數和在辦公室傳播病毒的機會。經過過去四波疫情的經驗，各部門已按其運作及人員的需要，採購了各種電腦及其他流動裝置、器材和電腦軟件等，並提升其通訊、網絡和數據庫容量，容許更多人員同時遠程工作。

15. 考慮到第五波疫情的爆發及 Omicron 變異病毒株的高傳染性，並平衡社會、經濟運作以及防疫抗疫工作需要，公務員事務局於今年 1 月發出內部指引，在維持公共服務的前提下，政策局和部門可因應其實際運作需要、員工工作崗位和性質，以及確保有關員工能夠在家中有效履行其職責的情況下，作出適當的分組在家工作安排，以盡量減低辦公室的人流，亦在一旦辦公室有傳播鏈時減低染疫的人數。各部門亦盡量通過預約服務或利用收集箱、派發籌號等措施限制同一時間的訪客人數，以減低感染風險。

16. 然而，鑒於疫情急速惡化及非常嚴峻且有惡化趨勢，遂於今年 2 月 4 日起只提供緊急和必須公共服務，以大幅減少社區的人流和社交接觸，阻止病毒在社區傳播，及騰出人力物力投入抗疫工作。一如以往，政府呼籲有需要的市民利用郵寄、投遞箱或網上服務等方法，以獲得所需服務。期間，多個部門仍然繼續維持必須的櫃位和熱線服務，或透過其他

方式提供有限度的服務。以運輸署為例，其牌照事務處從 2 月 4 日雖然暫停即時申請的櫃位服務，但會繼續處理已在網上登記預約的櫃位服務，及經投遞箱、郵寄或網上遞交的申請；又如社會福利署，該署轄下向市民提供直接服務的單位繼續提供緊急及必須的公共服務，熱線服務亦維持正常運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社會保障服務單位等亦繼續開放。

17. 隨着行政長官於今年 3 月 21 日公布如疫情無反彈並呈下降趨勢，會由 4 月 21 日起分三階段以三個月時間解除大部分社交距離措施，政府於 3 月 25 日宣布，政府部門會由 4 月 1 日起逐步恢復公共服務，以期於 4 月 21 日起大致恢復正常公共服務。為嚴控疫情，各政策局和部門仍會繼續採取針對性社交距離和防疫措施，亦會酌情繼續停止以面對面形式提供服務，改為以網上、郵寄、投遞箱或其他合適方法提供。作為良好僱主，政府會繼續容許懷孕僱員無需返回辦公室工作，以及提醒部門應調配有長期病患的僱員至與無需與市民接觸的工作崗位。

參與抗疫工作的保護措施

18. 公務員肩負抗疫重任，責無旁貸。疫情期間政府部門動員人手推動和支援抗疫工作。我們理解同事可能擔心在參與行動期間染疫及感染家人。為了保障前線抗疫人員的安全及健康，所有參與行動的人員均獲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衛生當局亦有上載正確穿戴和卸除個人防護裝備指引和短

片以供參考。負責指揮不同行動的部門亦有在行動前安排相關簡報會，以及在行動後按風險安排人員進行檢測。

(三) 檢測策略和確診員工安排

19. 作為良好僱主，政府僱員的安全一向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政府一直有提醒所有人員如發現身體不適，即使病症輕微，都應盡快求診；而部門如發現有人員確診，則應於確診人員的工作地點及相關公用設施盡快進行全面清潔和消毒，並與衛生防護中心保持緊密聯繫。

20. 由第五波疫情開始至 4 月 11 日，累計共有 45 793 名政府僱員感染新型冠狀病毒病，佔整體實際政府僱員人數大概 24%，涉及 78 個局／部門，而當中超過九成半(43 963 人)已復工。有見及第五波疫情急速惡化及確診人員個案大幅增加，受影響的政策局和部門亦會因應實際服務需求和運作需要適當地調度人手以盡量減少對公共服務的影響。

21. 在第五波疫情下，局方一直因應衛生當局公布的最新檢測策略和準則，適時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和更新政府僱員的檢測及相關工作安排指引及措施，主要包括 –

- (a) 需進行強制檢測的員工必須向部門提供強制檢測相關證明，並向部門提供有關結果作記錄，政策局及部門應讓有關員工從檢測當日至得出陰性檢測結果期間在家工作；

- (b) 如政策局及部門在有員工確診或成為密切接觸者時，部門可按運作需要、辦公處所的實際工作安排、人員是否需要經常與其他同事共用辦公室設備及設施等因素，自行制定需接受檢測的員工名單、檢測的次數和頻率，盡快截斷傳播鏈；
- (c) 在衛生當局承認快速測試陽性結果後，要求各部門應繼續視乎風險情況及運作需要要求其人員進行檢測，並可向員工提供快速檢測包，或可為自行購買快速測試包進行檢測的員工發還相關開支；
- (d) 要求政府僱員須在進行快速檢測後向衛生當局呈報陽性個案並向上司匯報，亦須按衛生當局指示進行隔離或入院接受治療；如人員須留在家中自我隔離，將按新冠疫苗接種劑數隔離最少 7 天或 14 天，並需於指定期間進行快速測試並呈陰性方可返回工作地點；及
- (e) 染疫政府僱員或作為密切接觸者的政府僱員，在按衛生當局指示完成隔離或檢疫後便可恢復上班，無須等待同住染疫家人康復或完成隔離。

22. 一般而言，確診人員可循正常程序申請病假。然而，考慮到在第五波疫情下，不少確診人員並無入院接受治療，而是在家中接受隔離，公務員事務局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

出指引，確診人員如獲發醫生證明書，批核當局可按正常程序批准該員放取病假；而如所得證明為衛生署簽發的隔離令、2019 冠狀病毒病測試陽性紀錄或其他由醫院管理局簽發證明完成隔離的證明文件，其所屬部門可批准該員工由檢測呈陽性當日開始計算至復工前一天批予特許缺勤而非病假。此外，如果僱員作為確診患者的密切接觸者而被衛生署要求在家居以外地方進行檢疫，可在出示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或相關文件後獲批予特許缺勤。

徵詢意見

23. 經過社會各界多月的努力，疫情漸趨穩定。政府會繼續因應疫情的發展和實際需要，靈活地推行不同措施，在保障政府僱員的健康和安全的同時全力抗疫。

24.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

公務員事務局

2022 年 4 月